

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3550070 號函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262384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、第 11 點、第 12 點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、變更、廢止及禁止或限制行為等有關事項，特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、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之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部主管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自來水事業代表、環保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聘兼之。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機關代表、自來水事業代表及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該機關或團體應予改派，補足原任期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業務；幕僚工作由本部水利署人員調兼之。
- 七、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機關代表及自來水事業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除外）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當地地方政府、相關自來水事業、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- 十、本會另設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或向有關機關調兼之，就有關案件先行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提報本會會議審議。
- 十一、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報本部核定後，依自來水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三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